

兴县公安局文件

兴公发[2022]6号



兴县公安局“反电诈·护万家” 春节宣传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骗意识，按照省厅、市局要求，结合前期开展的反电诈宣传工作，县局决定在春节期间再次全面组织全体民、辅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孙洪山同志的指示精神，着力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全面展示兴县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电诈窝点和涉诈违法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县局成立反网络电信诈骗宣传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钟连山（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旭耀（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

成员：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所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反诈中心，具体负责宣传工作的协调、督促、统计、通报等日常工作。

三、宣传重点

（一）针对多发、易发的五类电信网络诈骗进行重点宣传。

1. “杀猪盘”征婚交友投资、赌博、炒股诈骗；
2. 网络贷款诈骗；
3. 兼职刷单、刷信誉诈骗；
4. 冒充客服退款诈骗；
5. 冒充熟人、领导、公检法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等。

（二）针对多发的七类涉疫诈骗进行重点宣传。

核酸检测诈骗；

冒充“疫情流调员”诈骗；

涉疫物资诈骗；

假借网购退款实施诈骗；

冒充疫情防控权威机构诈骗；

冒充“疫苗接种普查调查员”诈骗；

虚假投资“新冠疫苗”诈骗。

（三）针对元旦、春节期间返乡人员进行重点宣传。

岁末年关，学生群体以及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两类人群安全防范意识薄弱，分辨能力差，急需增强电信诈骗犯罪的知识和应对能力，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四、工作措施及目标任务

（一）全局各科、室、队包联全县各单位，借助春节期间的有效时间，负责将宣传折页、告知书、承诺书发放到包联单位的每一名工作人员手中，引导相关人员注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签订承诺书（统一收回各单位自行保管留存）；对接一名包联单位宣传人员，将每日推送的反诈宣传内容推送到所包联的单位群中；组织包联单位召开职工大会，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以案说法，讲解各类诈骗手段，努力实现包联单位“零发案”，在此基础上推动、组织包联单位结合职能范围、行业特点向全社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宣传工作。

（二）基层派出所民警、辅警与各街道、社区网格员“结对子”，负责向包联网格内群众进行“面对面”反诈宣传，指导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发放宣传折页，签订承诺书（统一收回各单位自行保管留存），加入网格（小区）群众微信群，每日推送反诈宣传内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邀请民警现场讲解、网红、演职人员演出宣传、反诈问答测试等不同方式，把宣讲工作做深做实，真正让群众入心入脑，不断提高反诈常识普及率，努力实现包联网格“零发案”。同时，全体民警、辅警要积极向亲属、朋友及

自身居住的小区进行反诈宣传，通过朋友圈、亲属群、小区业主群等每日推送反诈宣传内容。

（三）集中宣传活动时限为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全年常态化开展宣传，确保宣传与打击相辅相成，无缝开展户外宣传、阵地宣传、窗口宣传、网络媒体宣传等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五、职责分工

1、办公室包联单位：县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县政协各委员会、县委办、县政府办、政法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审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公积金中心；

2、宣传科包联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文联、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

3、考核科包联单位：统战部、党史办、党校、团县委、文物局、文物旅游中心、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人训科包联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编办、妇联、关工委、档案史志馆、县新闻出版局、县新华书店；

5、治安大队包联单位：发改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煤矿监督管理局、规划局、统计局、房产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6、刑侦大队包联单位：检察院、法院、司法局、重点办、城调队、住建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巡特警大队包联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外贸公司、武装中队、人武部；

8、网安大队包联单位：教科局、电大、友兰中学、职业中学、城区各中小学、商务局、招商引资中心、科协；

9、经侦大队包联单位：税务局、金融办、工商联、银监办、人行、工行、建行、农发行、农行、中行、邮储行、农商行；

10、信通大队包联单位：工信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向全县所有用户推送 12 类诈骗预警短信）；

11、国保大队包联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人寿保险、人保财险、民族宗教事务局；

12、法制大队包联单位：消防大队、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中医院、卫生监督所、爱卫办、医疗集团、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3、禁毒大队包联单位：扶贫办、供销社、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手工业联社；

14、食药侦大队包联单位：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药业公司、粮食中心、劳动就业中心；

15、反恐大队包联单位：中小企业局、城镇联社、防震减灾中心、网信办、电子商务管理中心；

16、工会包联单位：县老促会、残联、科协、总工会、慈善总会；

17、信访科包联单位：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8、督察大队包联单位：纪委监委、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19、交警大队包联单位：交通运输局、治超办、公路段、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火车站、汽车站、出租车公司、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城警大队包联单位：电力公司、煤运公司；

21、森林派出所包联单位：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新农办、下乡办、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2、指挥中心包联单位：供热公司、各石油公司、煤运公司、电力公司、华盛燃气公司、各宾馆、邮政管理局、邮政分公司、各大物流快递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

23、各基层派出所包联单位：本辖区乡镇、村（社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商贸场所。

各科、室、所、队在做好各包联单位内部宣传防范的基础上，要积极组织、指导各包联单位结合职能范围、行业特点向全社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宣传工作。宣传部门要开设法制宣传专栏，播报典型案例、微视频、警情动态等，增强宣传感知力；民政部门要向办理结婚、离婚登记手续的每名妇

女发放防骗宣传资料，组织福彩、体彩投注站，在店内张贴防诈宣传海报，利用LED常态化播放防骗公益广告；**教育部门**要通过各学校各班级微信群推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向学生家长发放防骗手册；**城市管理、环卫部门**要在执法车辆、垃圾清运车上播放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音频，悬挂宣传条幅；**银行业、保险业**要在各网点设立宣传台，在业务窗口、ATM自动取款机悬挂防骗标识，主动向群众宣传反诈常识，发现可疑资金流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网吧、互联网企业、自媒体等网络运营企业**要开展网上宣传，畅通线上宣传渠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和图文；**医院、卫健部门**要在收费、挂号接诊台等服务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滚动播放防骗音视频。指导各大医院为孕产妇女发放防骗提示卡。**通信运营商**要利用各营业网点LED显示屏流动播放防骗公益广告，不定期向本地手机用户发送防骗预警短信，设置防骗音视频彩铃。**其他各类政务服务窗口、营业服务场所**要摆设防诈小贴士台签，在办理本职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前来办事办证的群众发放反电诈宣传资料，讲解防范常识。

六、考核督导

(一)宣传工作实行每周考核机制，突出宣传工作质效、奖励先进、鞭策后进，考核工作由县局反诈中心组织实施，各科、室、所、队每周星期五将本单位包联单位宣传情况及民辅、警包联网格宣传工作情况报回县局反诈中心，报回内容包括宣传图片、宣传数量、宣传进度、宣讲活动、宣传主

题创建等，县局反诈中心汇总后将进行每周通报。

（二）县局反诈中心将对全县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进行抽查、回访，受害人反馈称未收到面对面宣传、经核实确属于民、辅警消极懈怠宣传未到位的，将对民、辅警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扣分，分局对累计通报扣分2次的民、辅警及单位负责人将启动约谈程序、责令落实再宣传措施，对累计通报扣分3次的民、辅警及单位负责人将予以严肃问责。同时，县局将开展优秀反诈宣传民警评比活动，对工作积极、效果显著，包联单位、包联网格“零发案”、宣传过程中劝阻、避免正在被骗群众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先进、嘉奖以上表彰奖励。



2022年1月21日